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 年度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的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3.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梅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制定、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

展。

10.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动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13.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化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4.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5.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6.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7.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

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下放、委托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0.有关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名称为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正处级，核定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市场管理和监督科、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文化遗产科、艺术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广播电视科、人事科。所属单位 10 个，其中，直属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8 个，登记设立事业单位 1 个（梅州市百花洲影剧院）。

## （二）202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1.文化事业亮点纷呈，发展繁荣捷报频传。**  
**一是成功创建“东亚文化之都”新品牌。**自 2021 年 8 月入围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候选城市，我市充分挖掘和发挥文化底蕴优

势，坚持高规格编制发展规划，高层次推动文化建设，高标准加强非遗传承，高水平举办文旅活动，全力抓好创建工作，于12月21日通过终审。今年1月7日梅州成功当选2023年“东亚文化之都”，成为目前全省首个和唯一一个“东亚文化之都”城市。

**二是文化保护取得新成效。**修正了《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加强围龙屋保护顶层设计，公布首批231处梅州客家围龙屋名录名单；出台《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加强文化保护力度。过去一年，全市新增1项国家级非遗项目、20处市级文保单位；6项省级非遗项目、16处省级文保单位获省公示。

**三是文化传承获得新进展。**积极筹备中国（梅州）客家非遗大会，促进粤闽赣地区客家非遗交流合作，展示梅州非遗独特魅力。组织开展梅州市非遗旅游主题线路、梅州市非遗保护利用优秀实践案例、梅州市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选，提升非遗影响力。2021年，梅县区（客家山歌）获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四是文化发展取得新佳绩。**高水平承办2021年省群众艺术花会，获2金4铜的历史最好成绩，并被授予“优秀组织奖”和“特别贡献奖”称号。“客家山歌幼苗培训计划”案例荣获2021年度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优秀案例。客家山歌剧《白鹭村》、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音乐剧《血色三河》、广东汉剧《王昭君》入选“永远跟党走——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场精品展演”活动。

**2.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创新创造层出不穷。**2021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683.87万人次，旅游总收入54.72亿元。

**一是高站位推动项目建设。**组织编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谋划文广旅事业产业发展蓝图。

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重点建设项目 78 个，总投资额 1142.39 亿元，年度完成投资 119.73 亿元；建成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市坚真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奠基，计划总投资约 3.5 亿元，占地面积 48.7 亩。二是全方位推动旅游业发展。全年新增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 家、3A 级旅游景区 6 家，全市现有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共 45 家。推动民宿业健康发展，成功举办第一届广东民宿大会，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2 个。新评定四星级饭店 1 家、三星级饭店 2 家、文化主题旅游饭店 2 家。2021 年，雁洋镇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大坪村志睦楼民宿入选首批全国乙级旅游民宿（广东仅两家）。梅县区雁洋镇综合文化站被列为文旅融合国家级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建设单位。三是重提升推动红色资源开发。认真组织实施《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力度，提升改造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等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基础设施，打造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优质品牌。我市 4 条线路入选 2021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精品红色旅游推荐线路，平远县“岭南文化·人文遗存”精品线路入选文旅部、中宣部等联合发布的“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

**3.宣传推介出新出彩，文化惠民成果丰硕。**一是特色宣传更加新颖。邀请央视《味道》栏目组来梅拍摄《梅州年味》50 分钟宣传片并在大年初二播放；评选出“元帅之光——叶剑英纪念园和故居”等“梅州十景”系列，评选结果被“学习强国”APP 推送宣传；梅州顺利通过“东亚文化之都”终审入选 2021 年梅州十大新闻事件。二是文旅推介更加广泛。组织参加广东文化旅游（湖北）推介会、梅州—烟台文化旅游推介会、海峡旅游博览会、深

圳文博会、广东旅博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活动，密切与人民网、央视网、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合作；发挥“梅州文广旅游”公众号、抖音号和“一部手机游梅州”小程序等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宣传推介梅州文旅资源和市场。以创建“东亚文化之都”为契机，积极参与文旅部、省文旅厅组织的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宣传推介，召开世界客家（梅州）文化旅游推广中心国际视频会议，增设推广中心总部 1 个，推广中心 2 个（日本、韩国）。三是惠民工程更加扎实。建成 20 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并对外开放；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29 座；举办“光辉历程·红色记忆——庆祝建党百年”电影海报展 26 场；完成“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讲座 10 场；对外开放具有客家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5 个；开展 114 场主题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百年文化惠民演出，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 490 场次，受惠群众约 472.25 万人次。

**4.市场监管安全有序，文旅环境平稳可控。**一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扎实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监管责任，成立 8 个督导联系工作组，全力做好文广旅行业防疫工作。制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明晰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等专项检查，全力做好景区玻璃桥项目及高空、高速、涉水等高风险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全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出动检查人员 1026 人次，检查行业场所 205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269 项。二是文化旅游市场“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审

批服务工作，全年共受理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25 件。推动全市星级饭店、A 级景区等经营场所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在市局官方网站上公布每季度全市旅游投诉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2021 年共受理旅游投诉 78 宗，全部按时办结，无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群众满意度达 100%。三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成效明显。以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执法办案为重点，积极开展“扫黄打非”行动，大力开展版权、知识产权、旅游市场、网吧网络市场、娱乐场所等领域执法，营造风清气正文化市场环境。全年全市立案调查共 21 宗，同比增长 90.91%；案件全部完成办结，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合执法开展普法，推动法治成果惠民，在 2021 年度梅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市局被评为“优秀”等次。

**5.舆论方向牢牢把握，广电事业持续向前。**一是把稳广电宣传正确导向。坚持抓导向不放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市广播电视台推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等八大系列报道，讲好党的百年奋斗故事、革命故事，为梅州苏区庆祝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二是打造精品专题节目。市广播电视台制作的军事文献纪录片《从三河坝到井冈山》和大型高清纪录片《红色交通线》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点纪录片名单，联合赣州、龙岩开办的专题节目《闪闪红星》被国家广电总局合作司确定为 2020-2021 年度“丝绸之路视听工程”项目。三是筑牢安全播出防线。加强全市广电系统监管和值班值守，做好建党百年等重要保障期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实现安全播出“零事故”。组织检查组开展全市广播电视行业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



整治安全播出隐患问题，顺利通过省广电局第五检查组对我市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的检查考核。**四是**实施广电惠民工程。完成全市电视频道高清化建设。推动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建设和县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推进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在梅江区范围率先建成广播中心 2 个、乡镇广播站 8 个、村级广播室和广播点 129 个。

**6.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建质量不断提升。**一是深化理论武装。全系统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认真开展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狠抓党史学习。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全面动员部署，扎实开展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三是强化纪律教育。以纪律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研究制定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在全系统形成崇尚廉洁、遏制腐败的浓厚廉洁文化氛围。四是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主动列为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强化正向引导，加强行业监管，坚决筑牢守好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五是营造创先争优氛围。举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为 12 名老党员颁发纪念章。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评选出优秀党员 1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5 名、基层先进党组织 2 个，形成岗位争先进、业务争一流、人人争优秀的良好氛围。去年两位同志获评“全国文化和

旅游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提前完成市委重点工作任务。为全市38626户“户户通”用户完成核查和上门维护工作，完成维护总量的100%。广梅园、综合保税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顺利完工，接通信号并开始提供有线电视服务。建成梅县区雁南飞粤书吧、蕉岭县旅游服务中心粤书吧和五华县新丰寨粤书吧等20个粤书吧并对外开放。**二是**按计划完成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工“客都人家”二期工程，创新升级雁南飞等景区业态内容，努力将雁洋打造成为粤东旅游第一名镇，串珠成链建设丙村、雁洋、松口旅游集聚区。成功召开第一届广东民宿大会，引进一批精品民宿、乡村客栈。推动“一城两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启动望杏坊一期开发。推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通过国家验收，积极筹备中国（梅州）客家非遗大会。推动梅江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兴宁、五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规划建设清凉山高观音—泮坑公园景区、石窟河沿线美丽画廊、大埔九龙湖、五华龙狮湖等风景区，提升改造张弼士故居旅游区，加强与梅县区、蕉岭县沟通，跟进伟光汇通、熊出没项目进展情况，打造一批梅州文旅新品牌。**三是**圆满完成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为基层送配送26场“光辉历程·红色记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电影海报展、10场“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讲座。完成专项建设资金90万元下拨，建成梅县区雁南飞粤书吧、蕉岭县旅游服务中心粤书吧和五华县新丰寨粤书吧等20个粤书吧并对外开放。实施5个具有客家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创作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举办

114 场惠民展演。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十四五”起航之年。一年来，全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旅产业为主线，依托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和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两大建设平台，全力创建“东亚文化之都”，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化名城。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意识形态工作平稳可控，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本部门 2021 年总收入 12721.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85.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2 %；事业收入 214.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8%，上级补助收入项目 57.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5%；其他收入项目 4664.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67 %。

2.本部门 2021 年总支出 12832.04 万元。基本支出 5025.63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费用 3265.54 万元，占基本支出 64.98 %，商品和服务费用 993.62 万元，占基本支出 19.7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741.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75 %，资本性支出 24.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5%；项目支出 7806.41 万元。

#### 3.三公经费情况。

（1）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8 万元，支出 37.11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万元，支出数 17.72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4.6 万元，支出数 3.66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在厉行节约的原则上，做好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2021 年预算编制合理，自评 97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20 分，得 19 分）

#### （1）预算编制（满分 10 分，得 9 分）

#####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满分 3 分，得 2 分，本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满分 3 分，得 3 分，本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的预算编审程序，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规范地完成 2021 年预算编审工作。

#####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计算过程：

$(29507889.01-295078899.01) / 295078899.01 * 100\% = 0$

## **(2) 目标设置 (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满分 5 分, 得 5 分,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可行性强, 对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具有合理性。

###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满分 5 分, 得 5 分, 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 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方面比较清晰, 与部门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一致, 具有明确性。

## **2. 预算执行情况 (满分 50 分, 得 48 分)**

###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 得 8 分)**

#### **①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满分 5 分, 得 3 分,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计算过程:  $3909879 / (0 + 29507889.01) * 100\% = 13\%$ ,  $1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20\%$ , 得 3 分。

#### **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满分 5 分, 得 5 分, 本单位 2021 年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021 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范围开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没有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2）信息公开（满分 4 分，得 4 分）**

###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部门 2021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网上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透明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情况。2021 年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2/2134/post\\_2134924.html#2240](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2/2134/post_2134924.html#2240)

2020 年决算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2/2232/post\\_2232650.html#2240](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2/2232/post_2232650.html#2240)

###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部门按市财政要求和规定时间在网上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2020 年绩效自评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2/2243/post\\_2243672.html#2240](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2/2243/post_2243672.html#2240)

## **（3）采购管理（满分 8 分，得 8 分）**

###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相符。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160.11÷169.26×100%）=0.94.59。3/0.94.59=3.17

### **②采购合规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1.按照制度规定，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并符合规定；

### 3.完成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4) 项目管理 (满分 20 分, 得 20 分)**

#####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本部门本年度市级预算批复专项资金都能按时按质完成。

##### **②项目实施程序 (满分 5 分, 得 5 分)**

本部门实行项目人负责制,由科室(单位)负责人具体实施,分管领导监督,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项目经费实施规范,程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理。

##### **③项目监管 (满分 5 分, 得 5 分)**

本部门项目由各科室(单位)自行监督,根据项目性质安排相关人员管理并做好台账。

#### **(5) 资产管理 (满分 8 分, 得 8 分)**

#####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满分 2 分, 得 2 分)**

单位严格按照,正处 24 平方米,副处 18 平方米,科级及科以下 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标准安排办公室,办公设备配置都在规定标准内。

#####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 1 分)**

2021 年无出租出借资产,有调拨资产,无处置收益,受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代收的资产收益按时上缴财政。

##### **③资产盘点情况 (满分 1 分, 得 1 分)**

2021 年对单位资产进行了 1 次抽盘,要求对盘亏资产应及时报废,做到账账相符。

##### **④数据质量 (满分 2 分, 得 2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与部门决算

报表、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2分，得2分）

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1年无出租出借资产。

**3.预算使用效益（满分30分，得30分）**

**（1）经济性（满分8分，得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4分，得4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落实单位各项经费，有效的控制每笔资金的使用，在本年度内高质量的使用各专项经费。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4分，得4分）

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107.08万元，实际支出106.4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0.8万元，实际支出数27.3万元。本部门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安排使用合理，控制成本，控制率较高。

**（2）效率性（满分8分，得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2分，得2分）

根据梅州市政府督查室督查通报，我单位本年度重点工作一是提前完成市委重点工作任务，二是按计划完成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三是圆满完成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3分，得3分）

本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工作紧密相扣，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率高。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3分，得3分）

本单位项目在年度内按时完成，主要用于编制第八批梅州市



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及对符合《梅州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要求的项目进行扶持奖励。

### **（3）效果性（满分10分，得10分）**

####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满分10分，得10分）**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本单位2021年度文化事业亮点纷呈，发展繁荣捷报频传，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创新创造层出不穷，宣传推介出新出彩，文化惠民成果丰硕，市场监管安全有序，文旅环境平稳可控，舆论方向牢牢把握，广电事业持续向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建质量不断提升。

### **（4）公平性（满分4分，得4分）**

####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2分，得2分）**

2021年度，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规范秩序良好，未接到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案件，无“先行赔付”及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情况，无“诉转案”情况发生。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通过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梅州市信访管理系统、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来访、来电等渠道收到投诉纠纷等共计128件。其中，旅游投诉78件，文化市场投诉及其它43件，省一体化信访4件，市信访梅州民声3件。受理率100%，法定结案率100%。

####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2分，得2分）**

根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现在办公室关于反馈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结果为96.9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存在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不够规范。

(2) 绩效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 2.改进意见

(1) 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2)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工作规划，利用绩效管理促进传承中心各项工作有序、长足发展。

(3)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

(4)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是我们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一年，也是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和旅游强市的关键之年。新一年度，全系统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聚焦打造文旅一线城市，坚持文广旅事业和产业一体发展，大力传承保护客家文化，全面弘扬践行苏区精神，奋力打造文化名城，让梅州真正焕发历史文化名城、红色苏区的时代价值。

(一) 以成功当选“东亚文化之都”为抓手，繁荣文化事业。1 月 17 日市委正勇书记专门就我市成功当选“东亚文化之都”作出批示：“成果来之不易。挖掘利用好，推动我市文化旅游相关工作取得新的实效”。1 月 21 日市政府王晖市长作出批示：“通过

终审难能可贵。下一步，要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做好后续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一要**以建设“东亚文化之都”为契机，以客家文化为媒介，全面推动梅州与日韩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统筹策划十大文化交流精品项目、百场主题系列活动、“千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全面做好 2023 年当选年的活动筹备工作。全面推进“东亚文化之都”建设，推进中华文化、客家文化和梅州城市文化的对外交流。**二要**推动汉剧申遗，实施非遗传承人和客家山歌、广东汉剧名家培养工程，深入开展文化惠民行动，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围绕迎接宣传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开展新时代现实题材、历史题材、红色题材等选题创作，努力打造更多彰显中国精神、时代气象、客家特色的扛鼎之作。**三要**推进梅州市坚真市民服务中心(综合体)等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推动叶剑英元帅纪念馆等重点场馆提质升级，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标准和水平，不断满足新时代群众文化新需求。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创文工作，组织开展系列活动，提高志愿服务保障水平。

(二)以创建“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为抓手，盘活文化资源。抓住文化这个灵魂，活化利用古村落、名人故居，创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一要**顺利圆满完成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工作，认真办好中国(梅州)客家非遗大会。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为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主题传播活动，推出一批非遗旅游主题线路，推动非遗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产业资源，形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二要**活化利用现有各类文物资源，坚决贯彻落实好正勇书记关于文物活化利用要“久久为功”的批

示精神。推动文物资源禀赋有效转化为文化发展动能，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与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加大狮雄山秦汉遗址的考古挖掘力度，推进嘉应古城和攀桂坊、望杏坊的保护开发，做好名人故（旧、祖）居、推动梅州围龙屋的保护利用和申遗工作。**三要**统筹盘活全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资源，按照正勇书记关于“把管用、有效放在优先位置，把文化事业办成民生实事。让老百姓用得上、用得了、用得好”的批示精神，主动对接新时代群众文化新需求，积极开展“艺术走基层”、馆藏精品巡展、文博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为市民免费提供文化盛宴。认真组织“梅州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览”和“梅州市博物馆陈列精品展览”，助推“博物馆之城”建设。

（三）以深化开发梅韩产业带为抓手，提升文旅品质。认真组织实施《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发挥引领作用，优化产业布局。**一要**深化开发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加大推进客都人家、张弼士故居、南台卧佛山景区等项目建设。推动雁洋镇国际慢城、客天下旅游度假区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兴宁市争创 2022 年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指导五华县推进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建设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提升调度和管理水平。**二要**重点打造中央红色交通线、九龙嶂革命根据地、同怀别墅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南粤古驿道等项目建设。推进松口古镇文旅开发提档升级，激活“海丝”节点文旅资源，完善生态休闲、文化创意、特色民宿、乡村度假等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要**推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形成我市夜间经济

新的增长极。深入贯彻落实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从拓展市场经营空间、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供多元保险产品、着力降低经营成本、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等方面，助推我市旅游业恢复发展。

（四）以确保安全播出为抓手，完善广电监管。一要坚持安全播出工作常抓不懈，督促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重要保障期做好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等工作，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上报和“零报告”制度，全面加强运行检查，全力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安全播出工作。二要持续推进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排查整治，印发《2022年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有线电视“小片网”联网整合工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三要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规划》和《关于加快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争取年底前完成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立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全市应急广播系统打下坚实基础。